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00號

承辦人：李晴瑜

電話：03-5512203分機112

傳真：03-5512212

電子信箱：200890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地所登字第113220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3年12月6日（五）舉辦「訴願法概要」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惠予轉知並歡迎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縣地政同仁就訴願法之認識，本所特舉辦本次教育訓練課程。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主題：訴願法概要。

（二）課程講師：許宏仁。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）

（三）課程時間：113年12月6日（五）下午13:30至17:30。（詳講習流程表）

（四）課程地點：本所地下一樓會議室。

（五）報名手續：各機關請於113年11月11日（一）前以e-mail向本所承辦人員辦理報名。（詳名額分配表）

（六）備註：

1、若有訴願法相關問題擬請教講師，歡迎填寫課程提問單（詳附件），並於113年11月11日（一）前e-mail至承辦人員信箱。

2、本次全程參訓人員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。

二、檢附講習流程表、報名表、名額分配表、課程提問單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【訴願法概要】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—13:50	報到 各課宣導	
13:50—14:00	長官致詞	陳主任富源
14:00—14:50	訴願法概要（第一節）	許副局長宏仁
14:50—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—15:50	訴願法概要（第二節）	許副局長宏仁
15:50—16:00	休息時間	
16:00—16:50	訴願法概要（第三節）	許副局長宏仁
16:50—17:30	意見交流 各課宣導	
17:30	賦歸	

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113年度【訴願法概要】教育訓練課程名額分配表

單位	名額
新竹縣政府	5
竹東地政事務所	5
新湖地政事務所	5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	5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10

「訴願法概要」課程提問單

提問單位：

問題說明：

*若有問題擬詢問課程講師，請務必於11/11（一）前將提問單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謝謝。